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95%股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佔出售公司總股權的95%，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相當於約103,400,000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履行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出售事項亦未必一定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佔出售公司總股權的95%，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相當於約103,400,000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

## 待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佔出售公司總股權的95%。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相當於約103,400,000港元)。待買方達成或豁免付款條件(「付款條件」)後，(i)出售公司已更新其股東名冊，顯示買方擁有銷售股權；及(ii)出售公司股東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轉讓銷售股權，且出售公司其他股東已書面承諾放棄優先購買權，則代價於買方達成或獲豁免付款條件後，由買方透過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在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百分之五十的代價；及
- (ii) 在兩個月內，支付百分之五十的代價。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於出售公司100%股權的估值約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40,800,000港元)(「估值」)；及(ii)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有關出售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及
- (ii)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許可及背書，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進入批准、主管商業機構和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如必要)。

倘買賣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服務及商品貿易業務，由Song Tianzhou先生及He Kuan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本公司擁有95%，王殿運先生持有3%及Xie Linshi女士持有2%。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殿運先生及Xie Linshi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公司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擁有一個有色金屬採礦權，即白幹湖礦場，生產鉛及鋅礦石(「礦山」)。出售公司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該工廠旨在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該工廠的生產能力為每天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加工活動。自二零二零年起，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鉛鋅市場因供應鏈中斷而大幅波動，出售公司的採礦加工活動也因防疫措施而中斷。與此同時，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中國經濟疲軟、美國持續加息及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也為全球經濟帶來高度不確定性。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將寶貴的資源從資本密集的有色金屬開採業務轉向確定性較高、回報率較高的煤炭供應服務鏈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估值報告

### 估值師之專業經驗及資格

估值報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編製。其由專業人士團隊組成，彼等為多個專業機構的成員(或該等專業機構資格的特許持有人)，例如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金融風險管理師)、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ICVS)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估值師過往工作涵蓋廣泛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產品及醫療服務、採礦及勘探、發電、銀行及金融、資訊科技及電訊。

## 估值方法

於計算得出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乃由於(i)成本法不合適，因為其忽視了企業所有權的經濟利益；(ii)並無採用市場法，因為其涉及使用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或直接比較可能被視為與出售公司股權標的交易類似的其他交易；由於不同公司持有的礦場各具其獨特性質，因此對市場上可資比公司的估值倍數進行比較被認為並不合適，且由於缺乏近期可資比交易的公開資料，因此比較交易法亦被認為並不合適。

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並依據若干假設來評估出售公司100%股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均適用。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當中確認計算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根據上述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適當編制。董事會函件確認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 估值假設

估值師於達致出售公司的評估價值時作出以下評估假設：

- (i) 出售公司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金屬價格(以二零二四年三月為預測基準)來自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估值日的報價如下：

鋅	每噸人民幣20,770元
鉛	每噸人民幣16,525元

- (ii) 據管理層稱，參考獨立礦務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編製的報告中的礦山儲量及資源，自該報告日期至估值日期，並無開採任何資源及儲量。假設截至估值日期及該報告日期，資源量及儲量並無重大變化。

- (iii) 在所提供的利潤和現金流量預測中，管理層表示，出售公司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費用不可扣稅。這意味著，在計算稅費時，上述攤銷費用不會從應納稅收入中扣除。管理層假設出售公司未來的攤銷費用仍不可扣稅。
- (iv) 所提供的利潤和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預期資本支出是足夠的，無需進一步核實。
- (v) 出售公司將按計劃順利開發礦山，並將成功獲得礦山新增產能批准。
- (vi) 出售公司能夠實現所提供的利潤和現金流量預測中所述的預測和生產計劃。
- (vii) 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組織所要求的所有許可證、證書、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構已經或可隨時獲得或不時更新，直至礦山的儲量和資源得到充分開採。
- (viii) 採礦權到期後可以少量成本續期。
- (ix) 本公司已對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公平且適當的盡職調查，且出售公司管理層能夠實現預期結果。
- (x) 出售公司提供的財務資料記錄正確。估值師已假設出售公司向其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無誤，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達致估值意見。估值師亦假設資產的賬面價值記錄準確，並已作出必要的壞帳或減值撥備。
- (xi) 概無可能對呈報估值造成不利影響之經估值資產相關之隱藏或意料之外的狀況。估值師已假設出售公司向其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無誤，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
- (xii) 業務營運所在之處之國家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xiii) 出售公司開展業務所在地目前之稅法將無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xiv) 通脹、利率及貨幣匯率將不會與目前現行通脹、利率及貨幣匯率大相徑庭。
- (xv) 出售公司將保留其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維持持續經營。
- (xvi) 業務將不會因影響現有業務的國際危機、勞資糾紛、工業事故或惡劣天氣而受到嚴重干擾。
- (xvii) 出售公司將不涉及對業務或客戶且對估值有重大影響之申索及訴訟。
- (xviii) 出售公司不受任何法定通知影響，且業務營運不會或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要求。
- (xix) 業務不受任何不尋常或繁重之限制或產權負擔規限。
- (xx) 出售公司之潛在壞賬將不會嚴重影響其業務營運。

## 財務預測

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就出售公司每年鉛鋅產量範圍及將產生的毛利向估值師提供用於編制估值報告的財務預測：

礦場估計探明鉛資源		167,246 噸
礦場估計探明鋅資源		249,620 噸
年期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四年
鉛估計年產量(噸)	(A)	1,304 – 13,045
採礦回採率	(B)	90%
每噸鉛估計價格	(C)	人民幣16,178元至 人民幣16,564元
價格折讓	(D)	80%
鉛銷售估計年銷量	(A) x (B) x (C) x (D) / 1.13 = (E)	人民幣13,447,001元至 人民幣137,671,673元
鋅估計年產量(噸)	(F)	1,947 – 19,470
每噸鋅估計價格	(G)	人民幣19,977元至 人民幣20,801元

鋅銷售估計年銷量	(F) x (B) x (G) x (D) / 1.13 = (H)	人民幣19,275,496元至 人民幣200,707,526元
減：		
鉛及鋅每噸礦石消耗量之 估計生產成本	(I)	人民幣305元至 人民幣391元
估計礦石每年消耗量	(J)	30,000 – 300,000
估計每年生產成本	(I) X (J) = (K)	人民幣9,151,907元至 人民幣114,294,779元
鉛及鋅銷售所得估計每年 毛利	(E) + (H) – (K)	人民幣23,570,590元至 人民幣234,833,770元

### 品質屬性

礦石	鉛	鋅
品位	46.5–43.7	2.6–2.9
礦石損失率	15%	15%
礦石回採率	90%	70%

### 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相當於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概約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0	1,716	642	706
除所得稅後虧損	1,506	1,657	589	648

根據出售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出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7百萬元(相當於約88.8百萬港元)。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本公告按刊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其他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貿易、提供煤炭加工服務、煤炭服務供應鏈、鉛鋅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出售事項以低於其全部市場估值的價格進行，乃由於本公司的戰略重點是將資源和資本集中於高增長的煤炭供應鏈服務業務。

過去3年，本集團煤炭供應鏈服務業務展現出優異的營收增長與獲利能力，成為本公司未來最有潛力的增長點。自二零一九年開展煤炭供應鏈服務業務以來，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8.5億元(相當於約31.4億港元)。透過剝離出售公司，本公司將能夠重新部署出售所得款項，為煤炭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擴張提供資金並加速其發展。

雖然代價較出售股權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相當於約133.8百萬元)估值有所折讓，但董事會相信，從長遠來看，此乃釋放股東價值的最佳結果。代價仍可帶來人民幣17.3百萬元(相當於約19.0百萬元)的有意義收益，並使本公司能夠將其策略重點集中在最具潛力的成長機遇上。雖然代價低於估值，但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受到不斷變化的環境及安全法規影響，創造了一個不確定的營運環境。此外，在合規成本方面，礦場消耗後的復墾義務進一步帶來不確定性。相反，煤炭供應鏈服務提供更有利風險組合，與本公司減輕營運及環境風險的宗旨一致。該等不確定性與兩者相關的法規和復墾要求，與本集團資產—輕煤炭供應鏈服務業務相比，本質上對本公司有更高的營運風險。通過剝離礦場，本公司能有效地減少營運及環境風險。
- (ii) 採礦經營的壽命有限，且需要持續投資新礦場以維持業務。未能在行業中找到可行的機會可能會破壞公司採礦業務的連續性。相反，煤炭供應鏈服務業務則不受特定資產有限壽命的限制。只要業內人士對煤炭供應鏈服務的需求持續，此業務分部能提供可持續增長機會。通過剝離礦場，本公司能集中資源在具有長期增長前景的分部。
- (iii) 恢復採礦經營要求大量額外資本投資且經過複雜的監管流程。儘管長遠而言，礦場可能具有獲得正面回報的潛力，惟收回初始投資及該等額外投資的投資回報期很長。雖然本公司在策略上優先考慮深化煤炭供應鏈服務業務，包括國際煤炭投資，惟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減少採礦業務的資本要求，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以支持供應鏈服務分部的增長。
- (iv) 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將資本重新部署至其高增長業務分部，即煤炭供應鏈服務業務，該業務在過去三年中持續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該分部具有進一步擴張的巨大潛力，董事會相信此項投資將在不久的將來產生更好的回報。

- (v) 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精簡其營運並專注於其核心競爭力，從而提高其整體效率和競爭力。出售事項還將降低營運複雜性，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透過精簡本集團營運並將其資源投向煤炭供應鏈服務業務，本公司正致力於持續成長並提高股東價值。
- (vi) 估值取決於現行市場狀況，尤其是礦場產品的市場價格。然而，概無保證未來市場與本公司的假設一致，而現有估值可能無法維持。多年來，本集團積極尋求潛在買家及／或合作方，以最大化礦場的經濟價值，惟礦場市場的非流動性質對在合理時間內物色適合買家存在困難。以估值折讓出售出售公司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將礦場貨幣化，並使管理層能夠專注於核心供應鏈服務業務。
- (vii) 以估值折讓出售出售公司，本公司能夠立即釋放出售公司內含的內在價值，並立即產生現金流入。本次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實現收益人民幣17.3百萬元(相當於約19.0百萬港元)，該收益將反映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通過出售事項，本公司獲取出售公司的可變現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viii) 雖然代價低於估值，但董事會相信，考慮到當前市況及競爭格局，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優化資本配置並降低與出售公司相關的潛在風險。透過適時剝離，本公司正在積極管理其風險敞口，並確保將資本配置到符合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的領域。董事會相信，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再投資，長遠而言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出售採礦經營的決定及集中資源在煤炭供應鏈服務業務與本公司策略性宗旨一致。通過減少營運及環境風險、採礦業務的資本需要及專注於長期增長前景，本公司旨在最大化股東價值。故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事項的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相當於約19.0百萬港元)，將反映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參考代價人民幣94百萬元(相當於約103.4百萬港元)及出售公司95%股權帳面價值約人民幣76.7百萬元(相當於約84.4百萬港元)計算。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旨在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相當於約103.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4百萬元(相當於約103.4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並為煤炭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擴張提供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履行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出售事項亦未必一定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公司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銷售股權以買方名義登記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相當於約103,4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權
「出售公司」	指	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於完成前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長治市融通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權」	指	出售公司9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出售公司100%股權之估值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王茜女士、葉欣先生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黃梅女士。

## 附錄一—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敬啟者：

就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而言，吾等已審閱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於參考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進行之目標公司100%股權相關估值(「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之估值被視為利潤預測。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編製預測及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上全部責任。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該等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公司應用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制訂、實行及運作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預測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並僅就該公告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再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責任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照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預測，以及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該公告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於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此 致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3樓4室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敬啟者：

### 有關出售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95%股權

茲提述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與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並審閱了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有關盈利預測的報告，董事會亦已考慮其在會計政策及計算上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採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